

# 青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青府办发〔2023〕34号

## 关于印发《青山区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青山区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



# 青山区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全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组织协调工作，特建立青山区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责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县域商业建设有关决策部署，加强对我区县域商业建设工作的分析研判和统筹协调，研究并推进实施县域商业建设工作的重要政策措施，指导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职责，协调解决县域商业建设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完成区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青山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担任，副召集由人青山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担任，成员为青山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商务局局长李海峰同志兼任。联席会议成员调整与青山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同步进行。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

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提议，研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地区和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单位。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 **四、工作要求**

由区商务局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加强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部门和具体负责人，主动研究我区县域商业建设工作有关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工作事项；要主动服务、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提高工作效率，全面完成全区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各项目标任务。